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陳水蓮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順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宥昀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保險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㈠訴外人陳勝德於民國89年1月7日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勝德於104年11月18日上午，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因路旁黑狗衝出導致機車失控摔倒（下稱系爭事故），當日送往衛福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急診，診斷受有右鎖骨骨折、頭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同日再轉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住院治療至同月25日出院，之後再至該院住院治療多次，除獲飼主賠償外，並經被上訴人理賠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及手術保險金。

㈡因陳勝德於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仍未痊癒，又於105年11月28日至奇美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並於同年11月29日及12月19日施行手術，嗣於106年3月30日不治死亡，被上訴人僅按陳勝德因病死亡，而對受益人之伊等理賠人壽保險金，扣除保

單貸款、利息及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後，各給付伊等新臺幣（下同）64,655元、82,989元。

㈢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受傷，其間雖相隔約16個月，惟二者具有因果關係，依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應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112萬元予受益人，即應給付伊等每人各56萬元。原審為伊等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

㈣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等每人各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

㈠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關於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故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者，在於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若被保險人身故主要係因為疾病所引起，則不在承保範圍之內。故若被保險人之身故係多數原因所引起，而該多數原因包含疾病等身體內在因素及意外傷害等偶發性之外在因素，則應審酌該所謂外在因素是否係造成被保險人身故之最主要有效且直接之原因。

㈡本件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相驗證明書記載，陳勝德之死因係因病死或自然死亡，並非系爭意外事故所致。依奇美醫院診斷紀錄，陳勝德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右胸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且住院7天後即出院，期間並未進行任何開刀手術，與其相隔1年半後之肺炎併呼吸衰竭、腦梗塞、胸部膿傷及重度肺臟感染等死因，難認有何醫療上之因果關係。且陳勝德有長年糖尿病史，奇美醫院診斷紀錄亦顯示其有臀部壓迫性潰瘍，須進行褥瘡清創手術，可知其為臥病在床之病人，則其肺炎感染、腦梗塞等病因，並非一般車禍事故骨折可直接導致之結果，系爭事故傷害並非直接引發其死亡結果之主因，不在系爭保險契約所應理賠之範圍。

㈢又依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已說明陳勝德是先因右胸壁膿傷及肺炎引起重度感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之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其多年之糖尿病亦為加速死亡因子，故為純粹之自然死亡，並無任何意外之原因介入。本件再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結果，亦認為陳勝德車禍傷害並非造成日後感染死亡的主要原因，足證二者無因果關係，陳勝德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

㈣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陳勝德於89年1月7日自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並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即系爭保險契約），於104年前之投保金額為100萬元，嗣於105年調整保費增加保額為112萬元，受益人指定為上訴人二人。

㈡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約定：「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前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9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3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㈢陳勝德於104年11月18日上午7時30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路旁黑狗衝出導致機車失控摔倒，當日被送往衛福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急診，診斷受有右鎖骨骨折、頭部外傷、胸部鈍挫傷、右側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經該院於同日上午8時50分轉送奇美醫院急診，診斷受有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右側3-6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傷害，在該院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5日出院，並於後續進

行門診追蹤治療【原審保險字卷（下稱原審卷）第39、41頁】。

㈣陳勝德於105年11月27日因敗血症、菌血症、合併呼吸衰竭、右中鎖股和肩胛股位移的骨折、右鎖股至右第二胸骨-肋間連骨髓炎併肺膿瘍等病症，至奇美醫院加護病房住院，並於同月29日施行手術，住院治療至106年2月21日出院（原審補字卷第16頁）。

㈤陳勝德於106年2月24日因菌血症、肋膜積水、胃腸炎、臀部壓迫性潰瘍、右鎖股關節骨髓炎等病症，再至奇美醫院住院及施行褥瘡清創手術，於同年3月18日出院（原審卷第43頁）。

㈥陳勝德於106年3月30日在自宅死亡，經臺南地檢署法醫解剖遺體鑑定及成大醫院病情鑑定，研判死亡原因為105年11月28日右胸壁膿瘍及重度肺炎感染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出院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為自然死亡，與104年11月18日車禍創傷不相關（原審補字卷第17頁、原審卷第171-172頁）。

㈦陳勝德死亡後，上訴人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事故車險理賠，經該公司審核認定陳勝德死亡與104年11月18日之車禍受傷有關，已給付上訴人意外死亡保險金250萬元（原審補字卷第20頁、原審卷第49 -65頁）。

四、兩造爭執要點：

㈠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傷害，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㈡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56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陳勝德之死亡與系爭事故傷害，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意外傷害保險係在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

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意外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又依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被上訴人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如超過180日死亡者，則應由受益人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被保險人陳勝德係於104年11月18日發生系爭事故而受傷，嗣於106年3月30日死亡，距離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已超過180日，依上開說明，應由受益人即上訴人證明二者具有因果關係。

2.被保險人陳勝德固於104年11月18日，因系爭意外事故而受有胸肺部挫傷、右側肋骨骨折、右鎖骨骨折、左橈股骨骨折等傷害；然其於106年3月30日死亡之前半年，因敗血症、菌血症、右鎖股骨節骨髓炎併肺膿瘍、肋膜積水、臀部壓迫性潰瘍等病症，兩次至奇美醫院住院治療及手術，足認其本身尚含有罹犯疾病等內在原因存在。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所示，陳勝德死亡後經臺南地檢署法醫解剖鑑定，研判其死亡原因為105年11月28日右胸壁膿瘍及重度肺炎感染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併發敗血症及呼吸衰竭，又續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狀態，出院後又罹患肺炎，續發呼吸衰竭致死，為自然死亡，與104年11月18日車禍創傷不相關。上訴人雖爭執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惟經原審囑託成大醫院鑑定結果，認：⑴陳勝德因系爭車禍住院，並未開刀治療，僅作保守療法及傷口處理，其傷害並不致命且能步行出院，非造成日後感染死亡的主要原因，故死亡與車禍無因果關係。⑵陳勝德死亡之原因為胸壁膿瘍及肺臟感染住院併發腦梗塞，造成植物人

狀態，返家後續發肺炎併呼吸衰竭而致死。長期糖尿病控制不良造成末稍循環不良，病史中多次受傷及手術住院及心血管疾病為加重因素，多次受傷（包括系爭車禍）雖增加感染的風險，但均在可控制的範圍內，非為致死之原因等情，有該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69-172頁）。互核上開法醫解剖及成大醫院鑑定結果，均認陳勝德死亡原因與系爭事故受傷並無因果關係，故系爭事故傷害並非造成陳勝德死亡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應堪認定。

3.上訴人雖以其另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事故車險理賠，經該公司給付上訴人意外死亡保險金250萬元（兩造不爭執事項㈦）、陳勝德之前就系爭事故曾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被上訴人亦曾給付保險金等情，主張二者具有因果關係云云。然上述其他保險公司之審核理賠，對於被上訴人並無拘束力，且本件既經臺南地檢署法醫解剖鑑定及成大醫院鑑定，均認陳勝德死亡原因與系爭事故受傷並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二者具有因果關係，自難採信。

㈡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56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陳勝德於104年11月18日因系爭事故受傷，致於106年3月30日不治死亡一節，不足採信。其等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自屬無據。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雪招